**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服务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26**



**采 购 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208)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258)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_Toc32125)

[三、获取招标文件 2](#_Toc2032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_Toc23298)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3](#_Toc2243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_Toc22791)

[七、其他补充事宜 3](#_Toc995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_Toc29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2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6099)

[1. 说明 14](#_Toc17693)

[2. 招标文件 16](#_Toc8305)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_Toc14258)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31529)

[5. 开标 20](#_Toc17987)

[6. 评标 20](#_Toc20707)

[7. 授予合同 23](#_Toc10216)

[8. 重新招标 25](#_Toc20000)

[9. 纪律和监督 25](#_Toc270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_Toc3150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28](#_Toc11265)

[一、资格审查 28](#_Toc30254)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_Toc8156)

[1.评审方法 34](#_Toc27810)

[2.评审程序 34](#_Toc16788)

[3.投标文件初审 34](#_Toc1759)

[4.澄清有关问题 34](#_Toc18632)

[5.比较与评价 35](#_Toc29470)

[6.评审结果 35](#_Toc2959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175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_Toc101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21937)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8](#_Toc320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_Toc3194)

[三、授权委托书 62](#_Toc14749)

[四、投标承诺函 63](#_Toc7212)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65](#_Toc1096)

[六、资格审查资料 68](#_Toc29577)

[七、 技术部分 74](#_Toc27190)

[八、商务部分 75](#_Toc1825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_Toc353)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7](#_Toc24846)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86](#_Toc21116)

#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服务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服务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26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服务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政采(2)20250439-1 |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服务提升项目 | 1400000 | 1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服务提升项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保期：三年；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

联 系 人：孙为

联系方式：0371-66322590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A座716室

联 系 人：贾瑶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瑶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1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  联 系 人：孙为  联系方式：0371-66322590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A座716室  联 系 人：贾瑶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E-mail：hnjmsqyzx@163.com  单位名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76080078801300000424 |
| 1.2.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1.2.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接受；☑不接受； |
| 1.3.1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服务提升项目 |
| 1.3.2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1.3.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4.1 | 采购内容 |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服务提升项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 1.4.2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 1.4.3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 |
| 1.4.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5 | 质保期 | 三年 |
| 1.6 | 现场考察 |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不组织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8.1 |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内容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3.8.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 3.9.2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10.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单位电子签章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与。 |
| 4.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2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6.5.4 |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7.3 | 中标公告  媒体及期限 |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7.8 | 中标服务费 |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0.2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 |
| 10.3 |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 1.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
| 10.4 | 关于机器码的  废标条件 |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
| 10.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 重新确定中标人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6.3.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否者依法重新采购。 |
| 10.7 | 重新采购的  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 10.8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需方”和“供方”，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理解。 |
| 10.9 | 监督 |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 10.11 | 采购人补充的  其他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10.12 | 质疑投诉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0.13 |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7.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委托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0.14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 |
| 10.15 | **\*特别提醒**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诊室区门口触控一体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0.16 | 其他 |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0.17 | 资格审查 |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所有资格审查要求材料，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阅资格审查材料，后果自负。 |

## **说明**

###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4.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6. 联合体投标：（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 + 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安装调试期、交货地点等

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费用

*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投标人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投标人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投标人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3)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响应和偏差

1.8.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_附件)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部分；

（8）商务部分；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投标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货物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
  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

###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2. 开标程序：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 **评标**

1. **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4.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文件的初审**
9.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4.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 **评标标准**
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中标标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4.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7.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授予合同**

### 合同授予标准

1. 除第7.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中标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101号、财库〔2015〕135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规定内容编制。
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9.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 如中标人不按第7.6.1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纪律和监督**

### 纪律要求

###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质疑、投诉

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豫财办购[2005]23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足7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3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2.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五）质疑的日期；

（六）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1.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信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项规定 |
| 交货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项规定 |
| 质保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2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  **内容** | **评分标准** |
| **2.2.2** | **投标报价**  **（30分）** | | 投标报价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意：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3** | **技术部分**  **（50分）** | | 1.技术参数  （25分）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5分。在满分25分基础上，采购需求中带“★”项为本次招标重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规格参数要求的扣0.2分，非带“★”项为一般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规格参数要求的扣0.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无相应参数支撑材料的不得分。** |
| 2.项目理解（6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工作内容响应等进行打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透彻，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采购人需求基本理解，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采购人需求理解不足，方案存在瑕疵的得2分。 |
| 3.实施方案（7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应完善，提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实施计划操作性强、计划清晰、人员配备合理。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计划操作性强、技术手段先进、技术方案完整、人员配备合理的得7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实施计划操作性较强、技术手段较先进、技术方案较完整、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4分；  3、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实施计划操作性一般、技术手段一般、技术方案一般、人员配备一般的得2分。 |
| 4.质量保证措施（6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的得6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不完善的得2分。 |
| 5.风险应对措施  （6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应对措施后进行打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遇到的风险有深入的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遇到的风险分析基本全面，应对措施比较合理的得4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遇到的风险分析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存在瑕疵，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
|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 |
| **2.2.4** | **商务部分**  **（20分）** | | 1.企业实力（3分） | 供应商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证书有效性官方查询截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团队能力（4分）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具备以下资格：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且须提供证书有效性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提供完整的得2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证书有效性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提供完整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人员近三个月所在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类似业绩（6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系统集成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书、成交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中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4.节能产品  （0.5分） |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5.环保产品  （0.5分） |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
| 6.售后服务（6分） | 售后服务方案中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和服务人员配备等方面有细致阐述和承诺，根据方案内容的符合性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可行性强、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一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两项及以上描述不详细，方案一般的得2分。 |
|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 |

**1.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程序**

2.1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资格性检查

3.1.1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澄清有关问题**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比较与评价**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评审结果**

6.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双方协商为准）**

**合 同**

**合同编号： 号**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名称、品牌及型号、参数、单位、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据实结算，根据需方实际需求提供货物，按单价结算。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商品，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条款制定。

安装与维护：

1、供方免费为需方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使其达到正常使用的要求。供方为需方提供软件免费升级 与维护。

2、与其它标段相关设备联调、联动，供方有配合义务，无条件配合完成，不再与其他供方相互之 间再索要设备接口费、劳务费等一切额外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供方应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达到正常使用。货物运送、安装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交货时，应向需方提交货物的合格证相关资料。需在需方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及操作手册。

**五、付款：**全部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三年期满后支付剩余5%。

**六、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合同签订后供方不履行合同的，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最终结论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合同签定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后附报价表、售后服务计划和有关证明材料。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数量** |
| 一、内网有线全光网络建设 | | | |
| 1 | 汇聚设备 | 1.单台设备扩展插槽≥6个，支持机柜安装； 2.配置独立的上下行接口板，支持双上联等高可用组网方式； 3.板卡配置满足上下行带宽1:1收敛； 4.配置独立万兆上行板卡3块，独立万兆下行8口板卡3块； 5.若采用有源汇聚设备，需满足高可用组网方式，单台有源汇聚设备在满足以上接口形态和数量的要求下，设备数量乘以2； 6.支持被SDN控制统一纳管。 | 3 |
| 2 | SDN 扩展授权 | 扩容现有SDN控制器，按需扩容100台交换机自动化运维组件授权； | 1 |
| 3 | 4口交换机 | 1.下行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4个，上行POE受电口≥1个； 2.交换容量≥430Gbps，转发性能≥40Mpps； 3.产品设计满足标准的86盒底座安装，满足护士站、诊室等信息点扩展要求； 4.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5.具备自动化配置上线功能，设备上电后可自动从控制器下发，无需人工手动刷入配置； 6.具备故障设备自动化替换功能，具备“端口配置跟随业务”的能力； 7.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8.与现有全光交换机兼容，支持被SDN控制统一纳管。 | 8 |
| 4 | 16口交换机 | 1.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16个，1G/2.5G以太网电口≥2个，1G/10G 光接口≥2个（万兆单模光模块按需配置）； 2.尺寸小，支持国标的的标准弱电箱中部署，保障室内环境的美观； 3.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90Mpps； 4.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5.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6.具备自动化配置上线功能，设备上电后可自动从控制器下发，无需人工手动刷入配置； 7.具备故障设备自动化替换功能，具备自适应不同型号替换功能，具备“端口配置跟随业务”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8.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9.支持交换机上行链路断开、无法被网管软件发现纳管时，通过手机扫码一键拉取链路全部信息，无需逐点排查，快速定位是光模块还是光纤异常，并给出故障诊断及处理意见，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0、与现有全光交换机兼容，支持被SDN控制统一纳管。 | 63 |
| 5 | 全光交换机 | 扩容现有全光交换机，扩容配置≥6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或≥8套超聚合单模光模块； | 2 |
| 二、外网无线网络建设 | | | |
| 1 | 无线控制器-扩展授权 | 扩容现有无线控制器，扩容≥48个授权，满足本次所投无线AP统一管理； | 3 |
| 2 | 内网24口POE++ 光电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4Tbps， 包转发率≥660Mpps 2.下行24个1G/2.5G/10G SFP+光口≥24个，上行1G/10G/25G光口≥8个（（含2个万兆单模光膜块）），扩展插槽≥1个 3. PoE供电接口≥24个（通过DB78接口支持），支持PoE、PoE+、PoE++，每个端口支持最大90W的PoE供电，为了保证设备兼容性，要求供电端口与光口分离设计。 4.为了方便PoE供电端口与光电混合缆续接，要求主机固化的PoE供电接口采用集中接口方式，单台主机集中接口≤2个。 5.支持RJ45的MGMT接口≥1个，支持RESET按键≥1个，PoE灯切换按键≥1个。 6.支持有线/无线逻辑隔离和基于不同vlan的数据转发，支持对无线终端负载均衡，支持本地数据转发，支持PSK、WEB、802.1X、MAC、PPSK  8.配合管理软件实现供电端口可视化展示，可以展示端口供电情况（包括不仅限于电源开启状态、供电状态、功率、电流、电压） 9.配合管理软件实现供电端口可视化展示，可以展示光口通讯状态（包括不仅限于接收功率、发送功率、温度、电压、电流） 10.供电链路支持短路保护，当发生短路时，主机可识别短路，并停止供电，当检测短路状态恢复，可再次上电，需提供功能截图 11.配置配套的一体化理线盒，支持≥1个DB78端口，≥48个LC光纤接口 12.所投产品厂商管理规范，履约能力强，须通过符合GB/T 31863-2015标准的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 2 |
| 3 | 高密AP | 1.采用三射频设计， 2.4G、5G频段均支持802.11be标准； 2.整机支持10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12Gbps（不含6G频段）； 3.支持10G/2.5G/1G光口≥1个，支持10G/5G/2.5G/1G以太网电口≥1个； 4.支持≥1个1G以太网接口支持对外供电，可扩展物联网模块； 5.支持BLE 5.3，支持PSK认证、Web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6.配置一对2.5G单芯单模光模块； | 4 |
| 4 | 普通AP | 1.采用三射频设计， 支持802.11be标准； 2.整机支持4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3.5Gbps； 3.支持2.5G/1G光口≥1个，支持2.5G/1G以太网电口≥1个； 4.支持BLE 5.3，支持PSK认证、Web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5.配置一对2.5G单芯单模光模块； 6.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政策，设备制造商须具备GB/T39257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44 |
| 5 | 48口交换机 | 1.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48个，10G/1G SFP+光接口≥4个（含2个万兆单模光膜块）； 2.交换容量≥650Gbps，转发性能≥200Mpps； 3.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4.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 5.支持专门针对CPU保护机制功能，可将送CPU的报文，如ARP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使CPU的使用率降低到10%左右，保障CPU安全； 6.★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7.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 1 |
| 6 | 外网认证授权 | 扩容现有实名认证系统，扩容500个并发用户授权； | 1 |
| 三、门诊楼排队叫号系统建设 | | | |
| 1 | 诊室区门口触控一体机 | 1. 显示屏尺寸：≥22英寸，电容触摸； 2. 处理器要求：不低于四核，1.8GHZ； 3.内存要求：≥2GB，外存储：≥32GB； 4. 操作系统：Android； 5.分辨率：≥1920\*1080； 6.亮度：≥250 cd/m²； 7.支持身份证读卡、扫描； 8.工作电压要求：220V 50Hz； 9. 安装方式要求：壁挂安装； 10.★外壳要求：医用环境中设备应具备可消毒，所投显示设备的外壳材料采用抗菌材料（抗菌种类包含但不限于铜绿假单胞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为保障用电安全，要求设备具有安全电压接入设计。 12.可与多媒体信息同屏显示； 13.诊室屏同步显示当前出诊医生信息； 14.支持患者等候列表与呼叫信息同屏切换或分屏显示； 15.支持多屏统一呼叫或分屏呼叫； 16.可对特殊诊区敏感信息隐私保护，如请田先生到第一诊室就诊； 17.可发布通知类即时文字信息； 18.显示界面风格、样式可根据医院需求定制； 19.应具备接收来自系统的播放时间端数据，基于硬件的RTC时钟设计，进行终端的起动、关闭进入低功耗模式等操作动作； 20.支持主动响应分诊台、叫号器发送的文字内容，转为为语音进行广播； | 70 |
| 2 | 药房区窗口网络液晶一体机 | 1.壁挂纯平安装，显示屏尺寸：≥43英寸 2.处理器要求：不低于四核 3.内存要求：≥2GB 4.外存储：≥32GB 5.操作系统：Android，且操作系统需为厂家深度开发定制产品，稳定性高，不易遭受病毒感染。 6.分辨率：≥1920\*1080 7.音频格式:MP3/WMA/AAC 8.视频格式:RMVB/AVI/MPG/MKV/TS/ASF/FLV/WebM 9.数据接口：需支持USB、RJ45 10.★外壳要求：医用环境中设备应具备可消毒，所投显示设备的外壳材料采用抗菌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可与多媒体信息同屏显示，支持显示楼层导引信息及楼层平面图等； 12.支持显示医院宣教影片，及重大事项新闻等内容； 13.窗口屏同步显示药品、注意事项等内容； 14.支持患者取药等候队列显示与呼叫信息同屏切换或分屏显示； 15.支持多屏统一呼叫或分屏呼叫； 16.可对特殊患者敏感信息隐私保护； 17.可发布通知类即时文字信息； 18.显示界面风格、样式可根据医院需求定制； 19.应具备接收来自系统的播放时间端数据，基于硬件的RTC时钟设计，进行终端的起动、关闭进入低功耗模式等操作动作； | 12 |
| 3 | 药房区智能自助服务终端(竖) | 1.显示屏尺寸：≥22英寸 2.处理器要求：不低于四核，1.8GHZ 3.内存要求：≥2GB 4.外存储：≥16GB 5.操作系统：Android 6.分辨率：≥1920\*1080 7.触摸参数：支持电容触摸 8.支持刷卡报到：身份证及社保卡（支持三代社保卡）刷卡。 9.支持光学扫描，可扫描一维码、二维码。 10.工作电压：220V 50Hz 11.★外壳要求：医用环境中设备应具备可消毒，所投显示设备的外壳材料采用抗菌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为保障用电安全，要求设备具有安全电压接入设计。 13.安装方式要求：落地安装 14.可与多媒体信息同屏显示； 15.自助报到终端可提示患者报到演示视频； 16.支持根据系统设置自动开关机、开关屏，开机后自动展示系统指定的页面； 17.支持依据人员唯一标识与系统联动获取排队信息（单条/多条），进行取号排队、签到排队、过号排队、回诊排队、复诊排队、优先排队等操作； 18.支持签到排队时，联动发送消息给我院公众号，用于提醒工作人员及排队等候人员排队进展； 19.可发布通知类即时文字信息； 20.显示界面风格、样式可根据医院需求定制； 21.应具备接收来自系统的播放时间端数据，基于硬件的RTC时钟设计，进行终端的起动、关闭进入低功耗模式等操作动作； 22.支持主动响应分诊台、叫号器发送的文字内容，转为为语音进行广播； | 2 |
| 4 | 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 | 1.系统可根据各个科室的就诊流程，灵活配置叫号机制，适应各种队列排序方式、各种呼叫模式、各种显示样式、各种语音效果。 2.系统应支持候诊区一级分诊以及诊室门口二级分诊或特殊科室需要的多级分诊模式，候诊区叫号将多名患者呼叫到诊室门口等候，诊室门口叫号将患者逐一呼叫至诊室就诊；  3.患者隐私保护：患者姓名中的第二个字用“\*”代替。 4.要求候诊区域一级分诊屏、医生所在诊室门口的二级分诊屏显示各自对应的叫号信息，并实现对应的叫号语音同步播报； 5.系统须支持全自动形成队列、人工报到形成队列（患者自助报到、护士操作报到）以及自动及人工混合报到三种模式； 6.★系统须支持分诊管理服务平台角色类型划分，如分诊台管理、队列管理、终端管理、数据源管理、温馨提示、午别设置、分诊统计、页面管理等（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7.护士站电脑安装护士工作站管理软件，能够实现在其管控区域内对患者的就诊状态检索、排队队列管理以及预约等操作； 8.★分诊台须支持管理科室类型属性选择，可按照所属科室类型进行选择管理方式（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9.医生电脑安装医生工作站管理软件，能够实现在其管控区域内对患者的就诊状态检索、排队队列管理以及预约等操作； 10.★系统应支持队列开启预约签到后可设定提前签到时间，如提前预约时间段10分钟签到、提前预约时间段30分钟签到等。（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11.★支持队列开启预约签到后，可设定预约迟到规则，患者未在预约时间内签到，可设定插队机制、排至当前午别队尾、下一预约时段队尾、当前签到时间段队尾等。（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12.★系统须支持诊室门口、列表屏、分诊台语音呼叫自定义设置（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13.系统须支持叮咚等此类提示音的开启功能。 14.系统须支持语音呼叫人声选择，如普通话女声、普通话男声、粤语等。 15.系统须支持数字读法选择功能，如“电报读法、正常读法”。 16.系统须支持呼叫重复次数选择，重复次数可自定义。 17.系统须支持语音速度选择，可自定义设置语音速度。 18.系统须支持语音播报方式选择，支持姓名呼叫方式，姓氏呼叫方式，序号呼叫方式，提示音呼叫方式等。 19.语音播报指引内容可自定义编辑。 20.系统须支持医院根据各科室/队列特殊情况，进行自定义添加不同患者类型，方便调整插队；支持不同状态患者插队间隔数量、首位延后人数的自定义设置。 | 1 |
| 5 | 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 | 1.可以指定终端空闲时间下载，宽带占用率低，不会影响正常的网络办公。在网络断开或服务器瘫痪的条件下，不影响显示端的正常播放。 2.可通过制定、编辑节目播放列表，网络管理播放顺序。 3.播放列表设定多个媒体内容的播放时间次序。可定时播放、指定时间播放、随时插播，可以对发布时间（开始，持续，结束）、发布顺序等进行编制和定义管理。 4.★信息发布系统可添加文本、时钟、天气预报、网络数据源、电视频道、直播频道、网页等素材进行发布。（需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检测中心认证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5.显示屏幕划分成多个区域，每个区域可根据我院需求播放不同的多媒体节目，可设置不同大小。我院可以利用系统中提供的固定模版，也可以通过系统的模版制作模块，自己任意拖拉制作新的分割画面模版。可预定所有区域的播放日期和时间，也可对每个区域设定一个独立的播放时间表。 6.系统提供多种不同的屏幕划分显示模版供选择，同时还可以自己编辑新的布局模版，这些布局可以作为模板，在节目编排时使用。 7.★信息发布系统具备随时向各显示播放端发布“滚动字幕（跑马灯信息）”，要求可以对跑马灯进行新建、修改、发布、停止、删除。（需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检测中心认证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8.具有紧急信息和临时信息的插入播放功能，紧急信息或临时播放完毕能够自动切换到原播放节目。 9.可以在主控端控制和调节各个显示终端的声音大小。 10.★信息发布系统可对所有显示终端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需要支持终端名称管理、设备查询、设备分组、设备转组、设备类型管理、业务属性管理等；（需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检测中心认证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11.★可分内容、分科室、按楼层进行健康宣教内容发布，宣教内容包括具体科室宣教、病区宣教、各类相关疾病及治疗方案宣教。（提供相应软件截图） 12.健康宣教的点播数据情况，支持后台导出及图表化显示。可实现健康宣教内容的智能化应用及管理。 13.实时查看各终端的网络联机状态监控其运行情况，提供播放日志，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浏览、查询和导出。日志文件的数据包括播放文件的时间信息及次数、文件下载时间、开关机时间等等； 14.支持远程设置终端的定时播放/音量/重启功能，当终端出现异常情况，系统可远程重启终端播放器，使之恢复正常。支持远程升级，可通过网络进行智能软件升级，无需到现场进行操作；可对所有终端实施分组管理模式，同一组的终端可以进行统一设置； 15.★信息发布系统支持对用户登陆、系统变更、系统出错等重要信息和节目发布时间、接收时间等任务日志进行记录；支持日志信息导出，方便存档。（需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检测中心认证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 1 |
| 6 | 普通门诊导诊叫号系统 | 1.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我院情况进行方案设计，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解决方案。 2.系统可根据诊间环境大小及特点设定诊间等候区等候人数1-3人不等； 3.患者多的时候，可以开启二级分诊模式。 4.系统支持对复诊、过号患者与初诊患者进行间隔呼叫的设定，设定规设定灵活简便。 5.系统须支持全自动形成队列、人工报到形成队列（患者自助报到、护士操作报到）以及自动及人工混合报到三种模式； 6.支持一对多（单个医生看诊多个队列）和多对一（多个医生看诊同一个队列）叫号模式； 7.支持一诊室一医生、一诊室多医生的排队叫号模式； 8.支持患者刷卡/扫描签到排队模式；支持非签到自动排队模式；支持自助取号排队模式； 9.支持当日挂号与预约患者混合排队模式，预约患者在预约时段内优先就诊。 10.★系统须支持队列预检功能，例如检查科室或老师带学生模式（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11.中午午休时间，系统可自动切换到信息发布显示，叫号屏播放医院自己的宣教片。 | 1 |
| 7 | 药房导诊叫号系统 | 1.投标人需提供基于预摆药模式的解决方案，以缓解我院门诊药房现阶段问题，改造后我院需实现患者按处方缴费后，系统应自动为患者分配取药窗口； 2.取药区域应安装有患者查询取药窗口的自助设备，患者可通过扫描处方单查询取药窗口号。 3.发药窗口应具备扫描条码叫号功能，要求具备扫描N次叫号后，自动将患者状态改为过号，N可由我院自行设置。 4.过号状态患者，系统应具备自动分配至咨询窗口能力； 5.为有效避免早高峰取药阶段的人员淤积问题，投标人需根据我院药房情况配合智能报到及智能显示屏的方式引导患者进行取药工作。 6.投标人本次提供的药房排队叫号系统应具有可扩展性，后期如我院使用自动发药机等设备时可与设备进行数据及发药流程的无缝连接。 | 1 |
| 8 | 护士分诊台管理客户端软件 | 1.支持查看当前诊区的每个队列叫号情况（如：排队队列名称、候诊人数、已就诊人数、未到过号人数、当前队列最后一次呼叫的患者姓名、排队序号、呼叫医生或诊位、叫号时间等） 2.支持同步HIS系统中医生排班数据，并支持临时手动调整功能；支持编辑周期内医生排班功能，并支持对医生每天出诊情况进行手动调整； 3.支持预约功能，可按照未来某一天某个时段对患者进行预约，有效分散患者就诊时间；具备预约时段管理，时段跨度可根据我院情况进行调整；具备预约人数管理，要求时段内预约人数峰值可以自由设定；具备预警功能，当时段内预约人数临近或超出设定峰值，系统要有提醒功能，通过警示色或者拒绝预约等方式提示。 4.护士站分诊台应支持替呼功能，通过操作人员在诊台点击下一位或呼叫按钮，代替诊室/检查室/窗口工作人员呼叫下一位人员； 5.可以查看某检查项的排队信息，包含剩余号量、等候人数、过号人数、预约未报到人数，以及个患者的排队检查信息。同时可以为患者做“优先”、“暂停”、“调号”等操作。 6.支持刷卡、扫描条码、手工录入等多种方式进行初诊患者签到、复诊患者二次签到、过号患者再报到、患者状态查询、患者排序调号、患者预约等； 7.早间高峰期患者突增情况下，分诊台软件须支持自动报到和手动批量报到机制，避免患者拥堵分诊台签到，降低排队护士工作量； 8.在普通号情况下，分诊台系统须支持将患者手动分配至指定医生或诊室下排队候诊； 9.支持跨诊区/诊室转诊功能，可将患者从一个队列转到另一个队列排队； 10.★护士站软件系统具备优先分诊、取消分诊、延迟分诊、转诊、挂起等功能。（需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检测中心认证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11.患者在一个诊区有多个检查项时，系统须支持一次报到操作即进入多个检查项队列的功能，要求具备一个检查项呼叫患者，其他检查项自动暂停对该名患者进行呼叫，当患者其中一个检查项诊结完毕时，其他未间项再对患者进行呼叫，避免过号产生； 12.系统须支持延迟呼叫，例如在检查、检验科室，当患者暂时不满足检查、检验条件时，护士可对患者进行延迟就诊操作，延迟时长可自定义，时间截止时，自动取消患者延迟状态，也可以通过护士手动取消患者延迟状态 13.支持复诊（回诊）患者签到再次进入队列功能，同时可根据需求设置复诊插队策略，例如：优先插队、间隔插队； 14.★支持在后台队列开启预留号时，分诊台可以为正在排队人员赋予预留号，方便特殊人员优先排队；（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15.支持诊区模式为急诊时，排队人员等级以不同颜色区分展示，同时展示排队候诊时长倒计时； 16.分诊台须支持复诊隔天报到选择，如口腔患者可支持多日复诊排队功能； 17.★支持当前区域内发生紧急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危急重症患者需转运”、“医生工作站故障”、“有人寻衅滋事”、“区域泛水”等，也支持自定义填写），可及时给上级部门发送求援信息请求协助；（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18.★系统应支持以即时聊天形式输入文字信息发送给检查室/诊室/窗口的工作人员，检查室/诊室/窗口工作人员可进行常用语的消息回复，并记录对话；（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19.★支持在预检补录时录入跌倒评估状态，如：意识障碍、步态不稳、需人陪伴、协助行器、特殊术后、视力障碍等；（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20.★支持通过手动录入人员信息选择队列进入排队，在录入时支持通过读卡/扫描/手动输入等方式输入人员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就诊卡号、社保卡号、身高、体重、血压、选择科室、选择医生等；（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21.★护士站软件系统支持绿色通道（弃号）功能，可不经叫号直接就诊；（需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检测中心认证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22.系统支持记录护士上一步操作功能，主界面位置显示上一步护士操作信息； 23.软件支持密码登录功能，防止其他人员误操作。 24.分诊台须支持操作记录追溯功能，可按日期、按患者卡号等多种方式进行查询追溯，支持查看患者往期就诊记录，就诊科室、就诊医生、操作护士等； 25.★系统须支持分诊台语音播报发布功能，支持内容自定义编辑，指定终端发布、多时段播放等功能，并支持历史播报内容的记录查看和重播功能。（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 3 |
| 9 | 医生工作站客户端软件 | 1.支持医生ID号登录； 2.支持顺序呼叫、选择呼叫、扫描呼叫等三种呼叫方式； 3.支持叫号、重呼、选呼三种呼叫方式；支持过号（呼叫未到）、诊结两种结束状态；支持暂离、停诊等状态切换； 4.支持过号（呼叫未到）患者按规则自动重排，并可在后台统一设定诊区过号自动重排的次数；支持可选择呼叫过号患者就诊功能。 5.支持使用人员与分诊台发送文字聊天功能；要求投标厂商提供截图； 6.★支持展示已签到排队人员列表，包括但不限于：候诊人数、序号、姓名、性别、年龄、及预检补录信息中的血压、体温、候诊时长或检查项目注意事项等；（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7.支持功能按钮快捷键方式，可自定义设置快捷键； 8.支持无等候患者状态下，新患者签到提醒； 9.医生叫号器可设置门口等候患者数量； 10.★支持叫号器样式选择，支持常规叫号模式和大字体叫号模式，（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11.叫号器须支持自定义多队列叫号规则设定，支持不同队列优先级调整，支持绝对优先调整，也可记录上一次叫号规则记录，并可重新设定。 12.支持悬浮窗及自动停靠； 13.同一患者排多个队列，被呼叫时其他队列自动挂起，诊结后自动恢复等候状态。 14.可显示当前呼叫患者检查项目； 15.★支持医生求援功能，当即将发生伤医事件时可通过快捷按键隐蔽触发求援，通知护士站、门办及第三方安保力量；（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16.★医生工作站软件支持叫号、重呼、过号、诊结、停诊功能；（需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检测中心认证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17.支持文字转语音广播功能，通过输入文字选择业务终端发送广播； 18.可开放叫号器功能接口，允许第三方系统调用。 | 70 |
| 10 | 信息显示客户端软件 | 1.每个终端需具备证书授权功能，防止内容篡改，保证稳定发布。 2.支持基于HTTP、RTSP、UDP等各类流媒体协议的视频流接收及播放，可以设定缓冲，支持多终端同步播放； 3.应具备接收来自系统的播放时间端数据，基于硬件的RTC时钟设计，进行终端的起动、关闭进入低功耗模式等操作动作。 4.支持主动响应分诊台、叫号器发送的文字内容，转为为语音进行广播； 5.支持主动响应叫号器呼叫信息，进行语音播报，包括但不限于：分诊台呼叫、一级叫号、二级候诊呼叫等； 6.支持每种呼叫语音组成内容可根据系统后台自定义设定的组合方式进行播报； 7.支持即时响应分诊台触发的重启、开关机、截屏、清屏等操作； | 84 |
| 11 | 数据系统接口软件 | 1.遵循标准HL7接口标准，支持视图、Webservice、DLL调用等方式实现与PACS/LIS系统的数据交换。 2.支持与Oracle、SQLServer、Sybase、DB2、Cache等大型数据库和第三方数据接口对接。 | 1 |
| 四、施工布线辅材及集成服务 | | | |
| 1 | 机柜及配件 | 42U标准服务器机柜，配2条PDU电源插座、插排、照明等 | 2 |
| 2 | 设备延保 | 服务内容包含热线受理、在线技术支持、远程故障处理、软件更新支持、5\*9\*30CD硬件返修（3年） | 1 |
| 3 | 辅材及施工 | 强电布线，诊室智慧屏提供电源；PVC线槽、86底盒、多媒体终端盒、光电复合转换头；包含本次施工所设计到的所有线缆及熔纤。 | 1 |
| 4 | 集成服务 | 1.包含施工辅材，包含但不限于标签、线签打印，以项目实施实际需求为准； 2.基础网络改造施工，并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完整性网络规划，对网络进行优化及部分机柜线路整理； 3.培训服务：对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培训，应提供产品功能使用说明书。 4.其他要求：提供不少于3年维保，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针对一些独特的、不可预知的、客户自身不能处理的突发事故，投标方需提供上门服务。投标方应该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投标方须以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投标方对于故障修复及解决，应接到故障电话10分钟内派技术人员电话或远程支持，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4小时内上门支持，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8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5.每季度至少一次设备巡检、维护等，定期举行网络安全知识培训。 6.投标人需全面充分考虑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本次招标采购的项目需求，投标文件中应包含实现本项目要求功能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招标方在中标价基础上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若因投标人设计失误而导致需在项目实施中增加费用，一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 |

**（二）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服务提升项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服务提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CA锁直接签字盖章。**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交货期为 日历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 **投标内容**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添表格内容。

2、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相对应。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单位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满足、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 | **技术支持资料对应页码**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中“序号”一栏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序号逐一填写；

2、“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满足、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附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备注 |  | | | |

注：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内容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内容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  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  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  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  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  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  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  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  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  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  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  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  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  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  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  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  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  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  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  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  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  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  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  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  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  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企业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